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深信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各国人民的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8/17)。



关切其他机构在国际贸易法领域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应有的重复，也不符合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其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7 号决议申明，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的重复，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间工作的重复，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积极从事活动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注意到秘书长在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提议，在联合国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加强委员会秘书处，使秘书处能够应付因协调与其他组织进行的工作和提供立法技术援助的要求日多而增加的工作量，²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
2.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³
3. **赞扬**委员会在原则上核可与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律师协会和国际破产问题专业人员联合会，密切合作拟订的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⁴并**请**委员会将立法指南草案送请各会员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组织、区域组织和专家提出意见；
4. **赞扬**委员会在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国际商业仲裁临时措施示范立法条文以及电子订约和运输法问题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5. **请**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以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地位，在适当尊重委员会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不同宗旨的情况下，带头确保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进行和协调有关国际法律案文的工作，并提议适当和可以获得广泛接受的国际标准；
6.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立法技术援助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在这方面：

(a) **感谢**委员会在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古巴、哈萨克斯坦、蒙古、新西兰、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泰国和越南组织研讨会和简报特派团；

² A/58/6 号文件（第 8 编），第 8.13 和 8.48 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附件一。

⁴ 同上，《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197 段，另见 A/CN.9/534。

(b) **感谢**作出捐助使研讨会和简报特派团得以举办的各国政府，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在适当情况下为资助特别项目作出自愿捐助，以及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进行训练和立法技术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这些活动；

(c) **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训练和立法技术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7.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机构和个人，为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便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请求，在同秘书长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

8.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在同秘书长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以确保全体会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

9. **强调**促使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使全球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为此目的，敦促尚未采取下述行动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10. **请**秘书长考虑到鉴于必须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越来越多的国际组织之间进行协调，对于立法技术援助的要求日多等因素，委员会秘书处人力资源因而继续面对很大压力的情况，继续审查委员会可利用的资源水平，以确保委员会有能力执行其任务。